

# 龙游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龙医保函〔2021〕1号

## 龙游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对龙游县十届政协 五次会议第44号提案答复的函

龚浙豫代表：

您在龙游县十届政协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健全医疗救助政策的建议》已转至我局办理。非常感谢您对我县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与支持，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健康扶贫是脱贫攻坚的重要一环，也是“两不愁、三保障”的重要内容之一。根据省、市医疗救助相关文件要求，我县充分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等各项制度作用，不断优化救助模式，精准识别医疗救助对象，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工作的各项体制机制，做好医

疗救助兜底保障工作。

## 一、关于“扩大救助对象范围”的建议

衢州市医疗保障实行市级统筹，全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医疗保障政策。《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医疗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20〕26号）文件明确规定，医疗救助对象包括：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纳入低保、低边的因病致贫等本地户籍且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国家及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针对2020年8月中办和国办联发的《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的意见》中明确要求对不符合低保和特困供养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和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救助。民政部门将不断完善分层分类救助政策，加快推进以大救助信息平台为支撑，以低保、特困、受灾、医疗、教育、住房、就业、临时救助等8项基本救助为重点，以多元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的“1+8+X”大社会救助体系。同时，开展相对贫困对象认定，针对因病、因学等刚性支出大，实际生活低于低保标准的家庭纳入低保。对重残、精神智力三、四级残疾人员、重病患者等无劳动力或部分丧失劳动力的重点对象进行政策上倾斜，放宽对赡养人财产要求，按单人户形式纳入低保、低边，享受相应救助。落实脱贫攻坚期低保低边渐退制度，实现稳定脱贫后再退出救助范围。并且，加大临时救助力度，

细化并提高临时救助标准，按支出型、急难型和“四类人员”进行分类分档救助。下放乡镇（街道）的审批额度从2000元提高到3400元，更好地发挥临时救助“应急”“过渡”功能，对因病、因疫情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特殊困难家庭及时开展临时救助，防止返贫。

## 二、关于“增加特药特材救助”的建议

为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医疗保障水平，满足群众对大病高价用药的医疗需求，根据国家、省医疗保障相关规定，目前已逐步将更多的大病高价用药纳入到医保药品目录和谈判用药范围。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医疗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20〕26号）、《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进一步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的通知〉的通知》（衢医保联发〔2021〕3号）文件规定，对困难群众落实大病保险倾斜性支付政策，医疗救助对象大病起付标准降低50%，补助标准提高到80%；医疗救助实行倾斜性支付政策，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医保参保人员，累计自负合规医疗费用5万元以上的部分，救助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2020年，根据省医疗保障局要求，我县已对自负5万元以上高额医疗费用的困难群众进行了化解，减轻了困难群众医疗负担。

## 三、关于“政策外医疗自付费用大”的建议

继续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将群众看病急需的好药、高价

药纳入医保报销范围。针对自负一定额度以上的高额医疗费用采取特别化解措施，《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医疗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20〕26号）文件规定：对特殊困难人员，可实行“一事一议”予以救助。同时，不断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元保障需求，进一步提升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水平，衢州市推出了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惠衢保”，我县困难群众由财政全额资助参保。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健全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聚焦困难群体，通过精准施策、精准管理、精准保障，发挥部门联动，形成救助合力，切实减轻困难群众看病就医的压力，有效防范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特此答复。



（经办人：童慧，联系电话 7055652）

---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

---

龙游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

---